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得從事抽痰、導尿等侵入行為

勞委會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作出解釋，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應對雇主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

勞委會指出，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係指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例如：為被看護者在許可地點膳食、餵食被看護者、洗滌衣物、清潔環境等不涉及營利性質者，故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得違反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雇主如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即已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規定。

勞委會表示，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規定，抽痰及導尿係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故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得為被看護者抽痰及導尿。另外籍家庭看護工僅得對「有行為能力且醫囑可自行施打胰島素」之被看護者，依「個案要求」而「協助施行」胰島素注射，惟被看護者如無行為能力，則需依醫師指示，並視個案情形依醫囑為之。至於外籍家庭看護工對被看護者操作血壓機，如未涉及疾病檢查、診斷與治療，則尚非屬醫療行為。

由於現行仍有雇主因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而被裁處罰鍰及廢止招募與聘僱許可之情形，勞委會提醒雇主應小心謹慎以免觸法。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電子報第 144 期】